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2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所有權人即丁粒苓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應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必備之訴訟要件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所有權人即丁粒苓業於民國114年5月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則原告於114年12月10日起訴時，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